



受害兄妹及其母亲。供图/受访者提供

胡蜂凶猛

云南兄妹被蜇身亡,哥哥被蜇300下,妹妹被蜇700下
家属:有网友提出是否捅蜂窝导致,但警方说蜂窝是完整的

小孩身上都是蜂 外婆因施救住院一周

9月5日,陆先生向记者介绍,自己和妻子常年在外务工,兄妹俩在老家和外公外婆生活。陆先生称,6月28日,兄妹俩跟着他们的外公外婆去地里干活,外公中途回家取快递,外婆继续待在地里,兄妹俩则在周边玩耍。

事发林子就在田地旁边。在林子另一边地里的邻居听到孩子哭,才发现兄妹俩被蜂群蜇咬,连忙打电话给外婆。“外婆怕肯定怕啊,但是得救孩子。孩子身上都是蜂,妹妹更严重,已经哭不出声

来。”外婆将兄妹俩抱出树林,随后均被送往医院。

妹妹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去世,儿子被送往医院抢救,后于6月29日凌晨去世。陆先生从外地赶回,没能见着两个孩子最后一面。此外,孩子们的外婆也因被蜂蜇住院一周。

牟定县公安局于7月22日出具鉴定书,称送检胡蜂样品系膜翅目胡蜂科墨胸胡蜂。陆先生称,尸表检查显示哥哥被蜇了300多下,妹妹被蜇了700多下。目前,他们正在等最终的尸检结果。

家属称事发树林不属于养蜂人 地是养蜂人亲戚提供

陆先生告诉记者,他此前知道有村民在事发树林里养蜂,但一直以为养的是蜜蜂,林子也不大,周围没有任何围栏、警示,也没有监控。在当地,蜂蛹是比较受欢迎的食材,若养胡蜂,蜂蛹可以卖去餐馆,成蜂还可以用来泡药酒。

此外,陆先生称,事发树林也不属于这名养蜂人,而是他人租赁给其使用,“他们说是无偿提供,地是他亲戚的”。除了在这处林子里养了十窝外,在其他林子也有养。事发次日,有消防人员过来将事发林子里的蜂窝清除。

陆先生表示,迄今为止养蜂人一共给了他们4万元。“分两次给的。开始给2万元说作为医药费,后面涉及遗体保存,每天费用高昂,他们又给了2万元。”

另据媒体报道,养蜂人李先生称自己对于此事“很内疚”,为了补贴家用,自

己两年前开始养墨胸胡蜂,去年获利一万余元,当地曾组织双方调解,孩子家属提出200万元赔偿。“现在只给了4万元,主要是暂时没钱。我不是故意的,他们是受害者,我也是,这个事毁了两个家庭。”李先生称,家中欠了10多万元外债,还有两个老人要赡养,40岁的妻子无业,另有两个孩子在上学。

蜂群为何会攻击两个小孩? 陆先生称看到网上有人讨论是否是小孩在捅窝,他表示目前小孩都已经去世,林子里也没监控,过程无从得知,“但警方说蜂窝都是完整,没有损坏的”。

李先生接受媒体采访时称,林子设有围栏,但平常也有人进去,蜂箱放置于树上,距地面两米左右高。“它们从来没有叮过人,一般只有碰到蜂巢,惊扰到它们时,才会发起攻击,根本没料到会出这种事。”

养殖胡蜂监管责任未明确 云南多地曾规划发展林下胡蜂养殖

“我们现在想知道这个事情归哪个部门监管。”陆先生称,他曾前往牟定县多个部门咨询,但是县农业农村局说胡蜂是野生动物该归林草局管,县林草局又说胡蜂被圈养后属家养范畴归农业农村局限。

9月5日,牟定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,此事正在按程序处理,对于当地胡蜂养殖规定、是否普遍等问题均表示不清楚。若涉及养蜂相关规定,工作人员称可咨询农业部门。

另据新闻报道,牟定县凤屯镇政府工作人员曾回应称,全县已进行摸排,下发通知禁止养殖红娘胡蜂,同时明确养殖需按规定登记,养殖普通胡蜂则需履行报备与备案手续。

记者查询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发现,此前在云南多地均有发展胡蜂养殖产业。

据2022年云南省“十四五”林草产业发展规划,以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保山

市、文山州、玉溪市、红河州、怒江州、昭通市、曲靖市9个州(市)为重点区域,规划布局19个重点县(市、区),主要发展中华蜜蜂、意大利蜜蜂、胡蜂等林下养殖。

2023年1月,有人通过公众咨询留言询问,称想发展林下胡蜂养殖产业,是否可以养殖,需要办理哪些养殖许可。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回应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,鉴于胡蜂未列入国家和云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,不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范围内,不需要在林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。

但是,部分民众和专家反映,在开放环境下养殖胡蜂与养殖蜜蜂冲突,或直接影响区域其他野生蜂生存,容易引发民事纠纷或环境破坏,发展胡蜂林下养殖需谨慎。

律师分析

首要责任人 是养蜂人本人

监管部门失职或不作为
才可能承担次要责任

养蜂人现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立案,可能需要承担哪些责任?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:结合目前了解到的案件情况和相关法律,养蜂人需要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。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过失(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)导致他人死亡。本案中,养蜂人明知胡蜂攻击性强,仍在开放林地养殖10窝,无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,属重大疏忽。

两名儿童因蜂蜇死亡,与其养蜂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,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条件。同时,鉴于造成两名未成年人死亡,后果特别严重,量刑区间可能偏重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应承担无过错责任。即便养蜂人主观上不是故意,只要损害发生,就需赔偿。只有证明受害人故意或重大过失(如故意挑逗蜂群)才能减责。但此案是两名儿童在附近玩耍,显然不存在重大过失。

结合云南楚雄州的经济水平,两名孩子死亡赔偿金加上丧葬费、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其他费用,总额可能在百万元级别。陆先生提出的“约200万元”诉求,从法律构成上并非过高。

受害者家属称养蜂人所使用树林是其亲戚无偿提供的,提供的亲戚是否有相关监管责任?

刘凯:提供树林的亲戚,如果明知胡蜂属高危动物,仍纵容养殖,且未采取防范措施,理论上可能被认定存在共同过失,有成为共犯的风险。但从司法实践看,单纯“提供林地使用”,没有直接管理、经营行为,一般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但在民事赔偿中,如果被认定存在过错,可能会被判定承担一定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受害者家属想确定养胡蜂应归哪个部门监管,是否可以追责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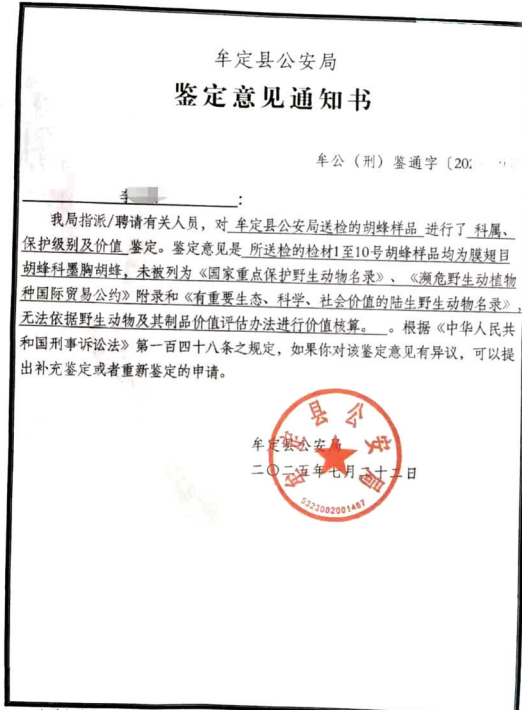
刘凯:在现有法规下,养胡蜂处于监管真空地带,并无明确部门前置审批或日常监管义务。首要责任人仍然是养蜂人本人,其次是提供场地者。监管部门只有在被证实存在失职或不作为时,才可能承担次要责任。

受害者家属可能申请相关法律援助吗?

刘凯:这个问题非常现实,受害者家属可以申请法院国家司法救助、民政临时救助、医保救助、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援助,同时殡仪馆也可能在丧葬费上给予一定减免。

首先,根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,因犯罪行为或重大侵权造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,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。受害者家属可在民事、刑事诉讼中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,法院审查后,会发放一定金额的救助金,通常几千到数万元,视情况而定。其次,申请法律援助,涉及维权诉讼时,可向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免除律师费,享受免费法律服务。第三,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。民政局可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,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;部分地区民政部门对特殊困难群体(低保户、边缘户)有丧葬补助。第四,医疗费用中,自费部分较多的,可以申请城乡医疗救助,部分可减免或补贴。第五,可以向村社区集体,以及援助慈善组织申请援助。比如中华慈善总会、壹基金、轻松筹公益平台等,家属可以发起公益援助申请。乡村或社区居委会可根据情况,给予一定的临时困难救助或减免。

记者吴陈幸子



蜂巢蜂群送检样品鉴定意见通知书。